#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张翼和郁韡君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 保荐代表人,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 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张翼和郁韡君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第一节	5 %	拏	义	4
第二节	<b>5</b> ]	页目	运作流程	7
<b>–</b> ,	保え	孛机	勾内部项目审核	<b>该流程7</b>
_,	本社	欠证	学发行项目的初	7次立项评审过程10
三、	本社	欠证	学发行项目的分	个工执行情况10
四、	本社	欠证	学发行承销立项	页评审的主要过程16
五、	本社	欠证	学发行内核的主	三要过程16
第三节	<b>5</b> ]	页目	字在的问题及匍	<b>军决情况18</b>
一、	初	大立	页评审会议意见	L及评审情况说明18
_,	尽国	只调	查工作中发现的	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18
三、	保え	孛承	肖立项评审会议	V.意见40
四、	内村	亥小	且会议讨论的主	三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40
				—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基金备案问题的 46
		• • -		六《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长规定的核查47
七、	关	<b>F发</b>	5人财务报告审	百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情况49
八、	证差	<b>学服</b>	<b>各机构专业</b> 意见	L核查情况说明51
第四节 查工作				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 青况52
一、	自主	工建	作主要过程及内	7容52
二、	自犯	工建	作结论	52
二、	对分	分行	<b>、财务信息和</b> 非	上财务信息的比较印证情况 53

# 第一节 释 义

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 人、久吾高科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吾有限	指	公司之前身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德汇集团	指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股东			
南工大资产公司	指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	指	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			
久吾石化	指	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骓蹑影	指	上海青骓蹑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朗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投资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奕创投	指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皖维高新	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皖维化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化工	指	安徽省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化大集团	指	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 南工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指不时修改、修订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 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膜	指	表面有一定物理或化学特性的薄的屏障物,它使相邻两个流体相之间构成了不连续区间并影响流体中各组分的透过速度 膜的上述特性使其具备选择性分离功能,可以在分子范围内进行物质分离,且该过程是一种物理过程,不需发生相的变化和添加助剂	
膜材料	指	具有膜的选择性分离功能的材料	
陶瓷膜、无机陶瓷滤 膜、陶瓷滤膜	指	以多孔陶瓷材料制成的具有分离功能的半透膜 陶瓷膜能够耐高温、耐酸碱、耐有机溶剂,具有孔径 分布窄、分离效率和分离精度高等特点,且化学稳定 性、强度等性能指标优于有机膜,尤其适用于苛刻环 境或复杂条件下的流体过滤与物质分离	
膜分离	指	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实现料液的不同组分的分离、纯化、浓缩的过程	
膜技术、膜分离技术	指	膜的配方技术、制造技术、膜组件制造技术、膜应用 技术及从膜材料到膜过程的相关技术的总称	
膜元件	指	由膜、膜支撑体、流道间隔体、开孔的中心管等构成的膜分离单元,即单支(根)管式膜管	
陶瓷膜元件、陶瓷膜 材料	指	由陶瓷膜、陶瓷膜支撑体、流道间隔体、开孔的中心 管等构成的陶瓷膜分离单元,即单支(根)管式陶瓷 膜管	
膜组件	指	将膜元件与壳体、内联接件、端板和密封圈等材料组 装成的最小可用膜单元	
膜成套设备、膜分离 成套设备	指	将膜组件、泵及配套的机架、仪表、阀门、自控、清 洗加药等设备组合构成的一套完整的膜分离设备	

膜集成技术整体解 决方案	指	根据物料体系特点、工艺条件、应用需求及环境等要素,在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基础上提供技术与工艺方案设计、膜分离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微滤 (MF)	指	以压力为驱动力,分离 0.1μm 至数 μm 的微粒的过程
超滤 (UF)	指	以压力为驱动力,分离分子量范围为 1000 至 30 万的溶质和微粒的过程
纳滤(NF)	指	以压力为驱动力,用于脱除多价离子、部分一价离子和分子量 150-1000 的有机物的膜分离过程

本保荐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 (一) 概述

为适应保荐制度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要求,加强保荐业务项目质量管理和监督,有效控制和规避风险,国泰君安结合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评审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国泰君安投行业务委员会设立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首发、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私募等融资类项目和股权转让、并购、买壳上市、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类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原则上 IPO 融资类项目和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类项目均须首先进行初次立项申请,于履行完备尽职调查后、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时,再进行保荐承销/保荐立项申请。

国泰君安设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公司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确保证券发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国泰君安拟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发行申请材料必须经内核小组核查,在核查通过后方可报送。

#### (二) 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国泰君安投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由投行业务分管领导、部分部门董事总经理以上职级 (含)、保荐代表人、资深业务骨干和质量控制小组(以下简称"质控小组")专 职成员组成,投行业务委员会总裁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 全体评审委员分为七组,股权类和债券类评审委员分别各设 3 组/4 组,同类业务各组轮流,所有委员均可查看立项申请文件并参与立项评审会议。质控小组作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的组织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和召开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落实参加会议人员,负责会议准备工作,并组织参加会议人员发表意见,总结立项审核意见,组织表决并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将会议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书面报告投行业务委员会领导。

立项评审会议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采取简单多数方式议决,同时投行业务委员会总裁(即投行业务分管领导)具有一票否决权。如项目组及业务人员对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持有异议(被一票否决的除外),可向投行业务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经同意后由质控小组负责组织复议评审会议。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项目立项分为初次立项、保荐承销立项两类。原则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应经历两次立项,其他类别的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通常仅需进行保荐承销立项,但质控小组认定需进行两次立项的除外。

只需进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的项目,项目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国泰君安投行业务有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相关材料。在履行相关程序和职责后、拟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材料时,需申请进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保荐承销立项评审时,参会委员应着重就发行人的改制和设立情况、最近三年资产重组与业务和控制人变动情况、主要业务和技术、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盈利前景、环保状况和产业政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募投项目质量和可行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承销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判项目质量,揭示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经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议审核通过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将申报材料提交国泰君安内核小组进行审核,同时质控小组将对申报材料制作质 量进行认真、详实核查。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未获得通过的,项目组应当根据立项评审委员会的有关意 见和要求对关注的问题进行整改或者核查,完善有关材料后,可再次提出保荐承 销立项申请。

#### (三) 内部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的内控机构,并设立了 风险管理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

内核小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

- 1、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 2、书面审核: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 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外聘内核成员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 并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
- 4、内核会议: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

- 1、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
- 2、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
- 3、内核成员提问,项目人员答辩;
- 4、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
- 5、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 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

6、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作出 "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表决结果。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 改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文件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 符合内核要求的,风险管理部应在二日内出具推荐文件,报公司决策是否推荐。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初次立项评审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业务组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在收到业务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后,组织人员进行初步审核。经初步审核后,质量与研究小组认为项目质量良好,风险可控,初步符合公司项目立项基本条件和标准,将会议通知、评审项目名称、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讨论事项等材料挂网并发送给参会委员。

2013年6月3日,国泰君安在上海、北京、深圳三地的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 形式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的初次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评审 委员共9人。业务组成员列席会议,负责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回答立项委员提出 的疑问;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的主要问题向业务组进行了询问;业务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会后,项目人员根据立项评审决策成员的意见对主要问题作了书面回答。参会的9位委员中,9位委员同意,0位委员弃权,0位委员反对,立项评审决策成员通过了本次立项申请。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分工执行情况

#### (一) 项目组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张翼、郁韡君
项目协办人	无
项目组成员	李登辉、王栋、张其乐

### (二)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各阶段进场工作的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辅导阶段	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
全面尽职调查、辅导阶段	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
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尽职调查	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
补充 2014 年年报尽职调查	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
补充 2015 年半年报尽职调查	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
补充 2015 年年报尽职调查	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
补充 2016 年半年报尽职调查	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
补充 2016 年三季报尽职调查	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
内部审核阶段	初次立项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6 月 3 日 承销立项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7 月 29 日 内核阶段为 2014 年 6 月 6 日-6 月 17 日

####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国泰君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 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保 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 慎、独立的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11 年 9 月正式进入久吾高科进行现场工作和 尽职调查。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经历以下过程:

#### 1、向发行人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后,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向发行人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下发,详细列出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

####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指导,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 (1) 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增资等行为的相关 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文件等;
-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 (3) 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
- (4) 涉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近三年一期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近三年一期董事会相关文件、近三年一期监事会相关文件、近三年一期高管人员变动相关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
- (5) 涉及发行人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书、固定 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商标和租赁房产相关文件等;
- (6)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 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关联方业务情况,特别是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相 关文件;
- (7) 涉及发行人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重大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担保合同等;
- (8) 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
- (9) 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 (10) 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纳税申报报表、税收缴纳情况证明等;

- (11) 涉及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等文件;
-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立项批复、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做出的相关描述等;
- (13)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
  - (14) 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 4、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和管理层访谈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收集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 (1) 历史沿革问题,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设立方案、出资方式及增资扩股问题等;
- (2) 规范运营类问题,如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发行人治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部门职能划分、经营风险的识别和控制等,并进一步重点了解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 (3) 财务类问题,如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问题等:
- (4)业务技术类问题,如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技术特点及优势、国内外 竞争对手情况等;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如募投项目的相关手续取得问题、募投项目 建成后对发行人财务影响等问题。

#### 5、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项目组每两周召集一次由发行人、国泰 君安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 6、此外,项目组还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 (1) 与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 访谈,以及与公司股东单位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 (2)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 (3)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业务生产流程;
- (4) 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保、公积金、安全等主管机构,就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事宜进行询问访谈;
- (5)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就公司产品情况、技术情况、 合同情况以及与客户、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询问访谈;
  - (6) 收集、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
  - (7) 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张翼全面尽责地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采用必要的程序和方式,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调查: 审阅尽职调查材料, 现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 2、参与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
- 3、参加协调会、讨论会:参加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就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协调工作进度,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等;
- 4、参与材料制作:参与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制作;
- 5、审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 审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保荐代表人郁韡君全面尽责地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采用 必要的程序和方式,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调查: 审阅尽职调查材料, 现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 2、参与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
- 3、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关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相关应对措施;
- 4、外部走访:走访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安全等主管机关,走访银行、供应商和客户等机构,对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 5、参加协调会、讨论会:参加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就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协调工作进度,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等;
- 6、参与材料制作:参与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发行 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制作;
- 7、审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 审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 (五) 项目协办人与其他项目组成员的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协办人:原项目协办人因个人原因已从保荐机构离职,目前,本项目无项目协办人。

李登辉: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财务、税收、财政补贴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控 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业务资料,参与了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税收与补贴以及同业 竞争情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的起草工作。 王栋: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业务、技术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募投项目资料,参与了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资产权属、募投项目及未来发展与规划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的起草工作。

张其乐: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公司治理文件以及重大合同等业务资料,参与了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合同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的起草工作。

## 四、本次证券发行承销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2013年7月24日,项目组就久吾高科项目提出了承销立项申请,并将相关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2013年7月29日,按照保荐机构《保荐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召开了关于本项目的承销立项评审会。项目组成员列席会议,负责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回答立项委员提出的疑问;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的主要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会后投票结果,参与投票的 11 位委员全部予以通过,因此本次发行的承销立项申请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

# 五、本次证券发行内核的主要过程

2014年6月6日,项目组完成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正式提交了保 荐机构内核申请。2014年6月12日,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保荐代 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 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 意见。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 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2014 年 6 月 17 日,内核小组与会 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 第三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初次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

### (一) 初次立项评审会议评审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 评审委员会意见如下:

同意本项目初次立项,提请项目组加强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成本核算及关 联方的核查,建议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代持等情况。

#### (二) 初次立项评审会议评审结果

初次立项评审会议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予以通过,同意立项。

### 二、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 皖维高新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性

#### 1、问题描述

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安徽省维尼纶厂系安徽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后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故皖维高新为国有控股企业。

皖维高新于 1999 年 9 至 2006 年 9 月期间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此期间发生了增资、股权转让等数次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在该等股权变动中,皖维高新存在未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确认、上报国资主管部门批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等程序的情况。

皖维高新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2、核查与解决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资料、皖维高新年报资料以及皖维高新就相关事项发布的公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皖维高新于 1999 年 9 月以增资入股方式开始持有发行人股权,其后皖维高新持股状况经历了 5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整体变更,于 2006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皖维高新就增资入股发行人及后续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且除安徽化工名义代持股份未进行实际交易外,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于交易前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值。

关于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办公室办公会[2013]7号《会议纪要》同意,由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维集字[2013]26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予以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2016年12月,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维集字[2016]123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补充确认意见》,再次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皖维高新投资入股发行人及其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 未按照法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确认、上报国资主管部门批准、通 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等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是,皖维高新就该等股 权变动履行了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且除安徽化工名义代持股份未进行实际 交易外,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于交易前最近一期的净资产 值。经安徽省国资委办公室办公会[2013]7号《会议纪要》同意,皖维高新已取得 母公司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国资主管部门对皖维高新投资发行 人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确认,确认该等股权变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 国有资产流失,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 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 动结果予以确认。故此,皖维高新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未造成任何纠纷、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

## (二) 南京工业大学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性

#### 1、问题描述

南京工业大学的前身南京化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于 2001 年由原南京化工大学与原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合并组建而成)为发行人前身久吾有限 1997 年 12 月成立时的出资人之一,此后至今,南京工业大学先后分别通过自身、下属企业化大集团(后更名为南工大集团)及南工大资产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此期间发生了增资、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等数次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就上述股权变动,南京工业大学未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确认、上报国资主管部门批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等程序。

南京工业大学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2、核查与解决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化大集团及南工大资产公司的历史沿革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南京工业大学前身南京化工大学为发行人前身久吾有限 1997 年 12 月成立时

的出资人之一,其后南京工业大学所持发行人股权经历了 2 次增资、2 次股权划转、2 次股权转让以及 1 次整体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通过下属企业南工大资产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3.11%的股权。南京工业大学及其下属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历次变动的交易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于交易前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值。

2013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苏财资 [2013] 139 号《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对于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南工大所持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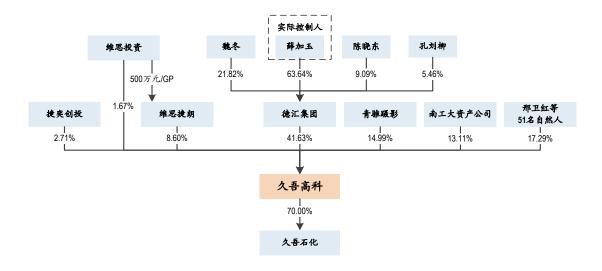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南京工业大学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中,存在未按照法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确认、上报国资主管部门批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等程序的瑕疵,但南京工业大学及其下属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历次变动的交易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于交易前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值,江苏省财政厅已出文对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南工大所持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予以确认。故此,南京工业大学持有发行人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真实有效,未造成任何纠纷、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认定

#### 1、问题描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曾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不得发生变更"的规定。

#### 2、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及德汇集团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访谈了相关当事人,了解了发行人及德汇集团重大经营决策的表决程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 德汇集团相对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2009年11月,德汇集团受让了发行人41.63%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此后至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09年11月-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2014年3月	2014年3月至今
德汇集团	41.63%	41.63%	41.63%
九思高科	27.97%	-	-
南工大资产公司	13.11%	13.11%	13.11%
青雅蹑影	-	14.99%	14.99%
维思捷朗	•	11.31%	8.60%

2009年11月至今,德汇集团始终保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地位,在股权比例上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同时,2009年11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中由德汇集团提名的有3名,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1/2,且发行人董事长由德汇集团总裁魏冬担任。

故此,德汇集团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能够对发行人形成相对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自 2009 年 11 月至今保持稳定。

#### (2) 薛加玉实际控制德汇集团

2009年11月至今, 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09年11月	2011年6月	2013年1月
以不 <b>石</b> 你	-2011年6月	-2012年12月	至今
薛加玉	20.00%	20.00%	63.64%
魏冬	6.86%	6.86%	21.82%
陈晓东	2.86%	2.86%	9.09%

孔刘柳	1.71%	1.71%	5.46%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14%	17.14%	-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7.14%	17.14%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7.14%	17.14%	-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4%	-	-
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7.14%	-

注 1: 薛加玉配偶陈德华、魏冬胞妹汪淼、陈晓东配偶徐艳分别持有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30.00%和 10.00%的股权;另一自然人姜蔚持有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 10.00%的股权。

注 2: 2011 年 6 月,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汇集团 17.14%股权转让予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 3: 2012 年 8 月,德汇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对德汇集团的投资; 2012 年 12 月,该减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2009年11月至今,薛加玉始终为德汇集团第一大股东,其中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持有德汇集团20.00%的股权,2013年1月至今持有德汇集团63.64%的股权;此外,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薛加玉配偶控股的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德汇集团17.14%的股权。薛加玉持有、支配的股权比例于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间在德汇集团具有相对控股地位,2013年1月至今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德汇集团系以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为德汇集团的财务投资人,其投资德汇集团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得投资回报,并未参与德汇集团的投资项目具体决策与日常管理。德汇集团的投资项目具体决策与日常管理主要由其经营管理层负责。2009年11月至今,薛加玉始终担任德汇集团的董事长,在德汇集团的经营管理层中处于核心地位,能够控制包括投资发行人在内的德汇集团投资项目的决策和管理。

综上,2009年11月至今,薛加玉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汇集团控制发行人,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关于巩固薛加玉控制地位的约定

德汇集团的其他三名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层成员魏冬、陈晓东与孔刘柳,系薛加玉创立、发展德汇集团的主要合作伙伴,在长期的创业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强化、巩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薛加玉、魏冬、陈晓东及孔刘柳于 2011 年 9 月签订《跟随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

效之日起,对于久吾高科需要审议的事项,魏冬、陈晓东与孔刘柳同意按照如下 方式跟随薛加玉的意见行事: ①对于需由久吾高科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的表决, 四 方中担任久吾高科董事的人员按照薛加玉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该董事届时因客 观原因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有资格出席久吾高科 董事会的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经薛加玉通过的表决意见。②对于 需由久吾高科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的表决,在收到久吾高科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之日起三日内或在不影响决策的前提下各方协商时间,由魏冬以现场会议或各方 认可的其他方式召集本协议各方召开会议,按照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内容 如无须提交德汇集团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则经四方组成的德汇集团经营管理层 决策后, 由德汇集团委派的代表行使表决权, 当四方未能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 见的,以薛加玉意见为准;审议内容如须提交德汇集团董事会决策,则由四方中 担任德汇集团董事的人员按照四方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当四方未能就审议事 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薛加玉意见为准:审议内容如须提交德汇集团股东会决策, 则由四方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当四方未能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薛 加玉意见为准。③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德汇集团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 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 条件之一。④各方承诺,除本协议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所持 股份交由第三人管理。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 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⑥本协议的期限为: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五年。 如各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 3、核査意见

经核查,根据薛加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对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实质影响等因素,项目组认为薛加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 (四)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的业务重组

#### 1、问题描述

2006年9月,九思高科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九思高科曾从事陶瓷膜及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重叠。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9年底,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九思高科之间发生了业务重组,将陶瓷膜业务自九思高科剥离至发行人。

#### 2、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九思高科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财务报告,了解 九思高科技其子公司自 2006 年以来经营及财务状况的演变情况,查阅了九思高 科与德汇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九思高科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相关文件,访 谈了相关人员,了解九思高科陶瓷膜相关人员、业务及技术的转移情况,核查具 体情况如下:

九思高科成立后,主要从事陶瓷膜及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叠。

2006 年 9 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为厘清其自身及发行人的陶瓷膜业务关系,九思高科对其业务架构进行了适当调整与整合,以发行人作为其陶瓷膜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作为业务架构调整整合的一部分内容,2006 年 12 月,九思高科以"低成本多通道陶瓷支撑体工业化制备技术"专有技术作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陆续将其原有与陶瓷膜有关的部分技术、人员及业务转入发行人,有效提高了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技术实力。

但在控股本发行人期间,九思高科自身及其下属其他控股企业(南京天马石 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听聪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思膜科技有限公司)亦经营一 定的陶瓷膜业务。

2009 年 11 月,九思高科将所持发行人 41.63%的股权转让予德汇集团,德汇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发行人与九思高科之间的业务竞争,德汇集团与九思高科在控股权转让谈判过程中讨论了九思高科将陶瓷膜业务转入发行人的有关事宜,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九思高科应逐步退出陶瓷滤膜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根据双方协商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九思高科将其与陶瓷膜业务有关的人员、客户关系、技术、资产等转入发行人或进行了相应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 (1) 转让久吾石化股权

股权转让后,九思高科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听聪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思膜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再从事陶瓷滤膜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九思高科原控股子公司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因在石化领域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故经九思高科、发行人及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另一方股东自然人熊志远协商,决定由九思高科将其所持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予发行人与熊志远。

2010 年 3 月 21 日,九思高科与熊志远及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扣除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九思高科以 79.72 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70%股权,以 11.39 万元的价格向熊志远转让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0%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当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吾石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 70%,熊志远持股 30%,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2) 人员转移

九思高科在控股发行人期间,根据其业务架构调整整合的安排,已陆续将与陶瓷膜业务相关的部分技术、销售人员转入发行人。股权转让后,九思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除久吾石化)中原与陶瓷膜业务生产相关的人员合计 29 人于 2010年 3 月 31 日前陆续转入发行人。发行人与转入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相应办理了转入人员的社会保险等事项。

上述人员转移完成后, 九思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剩余员工未再从事陶瓷膜业务。

#### (3) 客户关系转移

股权转让后,九思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除久吾石化)陶瓷膜业务的客户关系相应转入发行人。

因陶瓷膜业务从签订合同到项目完成调试验收的周期较长,且部分客户采取 供应商资格管理制度,存在供应商调整周期,故在业务转移过渡期内,部分陶瓷 膜业务合同仍需由九思高科作为合同履约主体。为保证业务转移过程的平稳延

- 续,经九思高科与发行人协商,采取了以下方式进行客户关系的转移:
- ①九思高科己签订并完成生产的合同,由发行人负责进行设备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 ②九思高科已签订但尚未完成生产的合同,由九思高科将整体合同扣除已备材料价值后转包予发行人,发行人负责合同项下剩余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等;
- ③对于九思高科已履行的合同,有偿售后服务由发行人负责,相关费用由发行人直接向客户收取;
- ④对于采取供应商资格认定管理的特殊客户,由九思高科配合发行人办理供应商名录的变更;

根据上述客户关系转移的安排,业务转移过渡期内,九思高科转包予发行人的合同共有 5 单,合计交易金额(含税)为 3,069 万元。该等转包销售合同已于2010年度全部履行完毕,此后九思高科未再签订及履行与陶瓷膜业务相关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九思高科之间未发生陶瓷膜业务的销售交易往来。

#### (4) 资产处置

#### ①存货

股权转让后,九思高科已将其与陶瓷膜业务相关的存货(膜元件、膜组件及尚未完工的在制设备),全部用于上述遗留合同的执行和维护。

#### ②专用设备

因九思高科原陶瓷膜厂房部分被政府拆迁,九思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原有陶瓷膜生产专用设备在股权转让后与拆迁厂房一并被拆除;对于未被拆除的专用设备,因使用周期已较长,使用价值较低,发行人未向九思高科收购该部分专用设备,业务重组后处于废弃状态。

#### (5) 技术转移

股权转让后,九思高科将其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陶瓷膜技术相关的技术资料(含4项专利技术与其他非专利专有技术)相应移交予发行人,并约定应将与陶瓷膜技术相关的专利权变更至发行人,但双方当时未及时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变更手续。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九思高科将与陶瓷膜技术相关的4项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中空纤维陶瓷膜元件及其组 件	ZL200710025876.1	发明	2007.8.13-2027.8.12
2	一种低温烧成多孔陶瓷支撑体的 制备方法	ZL200710025877.6	发明	2007.8.13-2027.8.12
3	一种膜过滤精制盐水的方法	ZL200610038868.6	发明	2006.3.15-2026.3.14
4	一种陶瓷膜过滤元件	ZL200510123058.6	发明	2005.12.14-2025.12.13

上述 4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变更为发行人。

#### 3、核査意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九思高科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曾从事陶瓷膜及 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重叠。但自 2009 年 11 月将所持发行人 41.63%的股权转让予德汇集团后,九思高科已按照约定将 陶瓷膜及其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有关的人员、业务、技术转至发行人。九 思高科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 1、问题描述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 为 48.99%、45.88%、47.70%和 42.60%。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高,但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 2、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定价策略、成本归集方法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情况;通过搜索、

信息查询了解了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抽查了主要原材料的领用数量,并与发行人产品产量进行了比对,核查是否存在虚减成本的情况;对发行人前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取得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声明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陶瓷膜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性较强,进入门槛高,陶瓷膜材料的制造对过滤精度、结构强度、环境承受力等均有很高的要求。发行人是国内少数自主研发、设计、生产陶瓷膜材料的公司,技术工艺处于领先地位,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外厂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发行人通过以往的项目业绩和技术优势赢得客户信任。发行人在多年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积累了较好的项目业绩,发行人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在多年的项目实践中也得到不断提升,发行人凭借成熟的技术优势、众多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项目业绩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在拓展新客户及老客户再次招标过程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也相应获得了较高的利润。

2014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 2013年下降了 3.11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2014年,过程分离领域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生物与医药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销售收入的比重由 2013年的 22.81%提高到 2014年的 32.36%;另一方面,为进一步做好客户服务,发行人对生物与医药、化工领域部分产品的工艺包进行了延伸,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单个项目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 2015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种水处理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订单金额均较小,销售占比较 2014 年下降较大,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过程分离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占比相应上升;此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膜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占比也有所提高。

2016年1-9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种水处理领域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比有所提高,进一步拉低了综合毛利率水平。

#### 3、核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受益于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发行人领先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 (六)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设置的问题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克银为首席 执行官、张宏为总经理。本次聘任完成后,首席执行官范克银负责主持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张宏负责协助范克银开展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该等职务设置及其职权 分工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不相符。

#### 2、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访谈了范克银及张宏,了解公司设置首席执行官职务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首席执行官职务,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克银为首席执行官、张宏为总经理以及两者在实际工作中的职权分工与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不符。

保荐机构在辅导期内发现上述公司治理瑕疵后,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敦促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整改。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调整了范克银与张宏的任职,取消了首席执行官职务,改聘范克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宏为副总经理。其中,范克银作为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张宏作为副总经理负责协助范克银开展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核杳意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曾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设置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治理瑕疵,但在实际工作中,首席执行官范克银和总经理张宏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使发行人各项经营业务均得以有序推进,发行人上述公司治理瑕疵并未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自发行人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调整范克银与张宏的任职之后,两人的职务及职权已完全符合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当前的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 (七)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②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③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④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⑤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⑥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 利润分配的程序

- ①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 ②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 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③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 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④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3)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 现金分配的条件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 (5) 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 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 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6)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7)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 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定,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②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③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 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 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 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⑤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⑥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情况

发行人于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 ①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 ②公司未来五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③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 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 ①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 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②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 ③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 (3) 利润分配政策
-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 ②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A.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B.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 ④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⑤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A.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B.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C.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D.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

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E.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 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F.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 ⑧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4) 2014 年至 2018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①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分配利润。
- ②2014 年至 2018 年,如果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公司上市后五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公司计划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5%。
- ③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3、核査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进行 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明确了在有关决策过程中应重视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提出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发行人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
-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已明确,如果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公司上市后五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该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能够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 201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及其合理性

#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9.32 万元、-1,351.98 万元、4,403.50 万元及 1,015.02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2、核查情况

201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51.98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了 6,811.30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幅放缓的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资 金相对紧张,影响了对发行人的付款,且部分金额较大的合同在 2013 年预先收到了部分款项,在 2014 年收到的现金相应较低;另一方面,客户采用承兑汇票

结算的金额较高,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发行人的货款金额相应下降;此外,发行人 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固定资产的支付,减少了到期票据承兑的总额, 以上因素共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 三、保荐承销立项评审会议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对本项目承销立项的评审会,评审委员会意见如下:

同意本项目承销立项,提请项目组加强对发行人国有股权退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的核查,并完善关于技术进步方面的风险提示。

项目组现场就立项评审委员的意见进行了沟通和答复,并在会议结束后与发行人沟通逐项进行了落实,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进行了修改完善。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 (一)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 1、请进一步说明认定薛加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依据,如德汇集团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九思高科与南工大资产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薛加玉在德汇集团控制地位所采取的措施等。
- 2、发行人及德汇集团股本演变相关问题: (1) 2006 年 8 月至 9 月间皖维高新、徐南平和九思高科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 九思高科于 2013 年 11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的原因; (3) 德汇集团 2012 年末进行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是否合规。
- 3、九思高科在 2009 年将陶瓷膜业务转入发行人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 听聪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思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二) 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11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一致认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 对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 1、认定薛加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依据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德汇集团及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德汇集团有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与德汇集团的三会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九思高科、南工大资产公司、青骓蹑影和维思捷朗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 德汇集团对发行人的控制

2009 年 11 月至今,德汇集团始终持有发行人 41.63%股权,保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地位,在股权比例上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间,九思高科和南工大资产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27.97%和13.11%股权。南工大资产公司系南京工业大学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与九思高科在股权上无关联关系;两者及所提名的董事在久吾高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九思高科和南工大资产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13年11月25日,九思高科已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予青骓蹑影、维思捷朗和维思投资,该三家股权受让方与南工大资产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发行人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德汇集团提名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魏冬、陈晓东和范克银),占非独立董事人数的1/2,并推荐其中2名独立董事(吕伟、姜涟),占独立董事人数的2/3,且公司董事长

由德汇集团总裁魏冬担任。基于上述,2009年11月至今德汇集团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 (2) 薛加玉对德汇集团的控制

根据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2009 年 11 月至今,薛加玉始终为德汇集团第一大股东,其中2009 年 11 月至2012 年 12 月持有德汇集团20.00%的股权,2013 年 1 月至今持有德汇集团63.64%的股权;此外,2009 年 11 月至2011 年 6 月,薛加玉配偶控股的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德汇集团17.14%的股权。薛加玉持有、支配的股权比例于2009 年 11 月至2012 年 12 月间在德汇集团具有相对控股地位,2013 年 1 月至今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德汇集团系以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为德汇集团的财务投资人,其投资德汇集团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得投资回报,并未参与德汇集团投资项目的具体决策与日常管理。德汇集团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决策与日常管理主要由其经营管理层负责。2009年11月至今,薛加玉始终担任德汇集团的董事长,在德汇集团的经营管理层中处于核心地位,能够控制包括投资发行人在内的德汇集团投资项目的决策和管理。

综上,2009年11月至今,薛加玉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汇集团控制发行人,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关于巩固薛加玉控制地位的约定

为进一步强化、巩固薛加玉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薛加玉、魏 冬、陈晓东与孔刘柳于 2011 年 9 月签订《跟随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 日起,对于久吾高科需要审议的事项,魏冬、陈晓东与孔刘柳同意跟随薛加玉的 意见行事。

通过该等跟随行动关系,薛加玉能够实际控制、支配的德汇集团股东表决权得到进一步提高,且能够保证德汇集团经营管理层根据其意见进行决策,从而巩固其对德汇集团的实际控制权。

# 2、发行人及德汇集团股本演变相关问题

# (1) 2006 年皖维高新、徐南平与九思高科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项目组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 查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8 月 18 日,皖维高新与徐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皖维高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64.42%股权转让给徐南平,转让价格合计 2,232.26 万元。2006 年 9 月 18 日,徐南平与九思高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南平将受让自皖维高新的公司 64.42%股权转让给九思高科,转让价格合计 2,232.26 万元。

皖维高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主要原因系因皖维高新投资久吾高科后未能形成与其主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久吾高科业绩未达其预期,故其决定退出对久 吾高科的投资。

皖维高新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予徐南平,再由徐南平以相同价格转让 予九思高科,徐南平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起到中间过渡的作用。通过徐南平进 行股权转让的中间过渡,系根据皖维高新要求,经各方协商采取的转让方式。本 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最终由九思高科支付。

# (2) 九思高科于 2013 年 11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的原因

项目组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25 日,九思高科与青骓蹑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9%股权转让给青骓蹑影,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合计 10,800万元;同日,九思高科与维思捷朗、维思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11.31%股权和 1.67%股权分别转让给维思捷朗和维思投资,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合计分别为 8,149.95 万元和 1,203.71 万元。

九思高科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系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考虑:①九思高科主营的科技产业园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九思高科在股权转让之前的自有资金难以满足该等资金需求,需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金;②股权受让方提出的受让价格15元/股对应交易前一年度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约13倍,考虑到发行人未来IPO进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股份锁定期带来的时间成本,九思高科方认为该等

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其获得投资回报的预期。基于上述,九思高科于 2013 年 11 月 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了转让。

# (3) 德汇集团 2012 年末进行减资的原因、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德汇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德汇集团 2012 年末进行减资,系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因主业经营业绩压力、清理对外投资等原因,考虑处置对德汇集团的投资; (2) 德汇集团除投资发行人外,还从事二级市场投资和创业企业投资等其他业务; 因 2012 年末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区间,德汇集团的财务表现欠佳,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亦希望通过退出收回对德汇集团的投资。经各方协商,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了减资的方式退出了对德汇集团的投资。

德汇集团就减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2年8月12日,德汇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减少注册资本14,400万元,其中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减少注册资本3,600万元,减资完成后,上述4家公司均不再持有德汇集团股权。

②2012 年 8 月 14 日,德汇集团在《上海商报》上刊登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③2012 年 10 月 12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2]第 227 号《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减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汇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36.59 万元。

④2012 年 11 月 28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2]52 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备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同意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将所持德汇集团 17.143%的股权以不低

于 3,212.01 万元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若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同意采用由德汇集团按评估价回购股权方式进行减资退出。

⑤2012 年 12 月 23 日,德汇集团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 德汇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德汇集团对外债务为 53,194.12 万元,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德汇集团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 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德汇集团继续负 责清偿,并由股东薛加玉、魏冬、陈晓东、孔刘柳提供相应的担保。

⑥2012 年 12 月 28 日,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向德汇集团发出《通知》,截至挂牌截止日,未征集到其所持德汇集团的意向受让方,请德汇集团具体办理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国有股权退出事宜。

⑦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惠报验字(2012)10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德汇集团已减少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其中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减少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德汇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均为 6,600 万元。

⑧2012 年 12 月 31 日,德汇集团取得了本次减资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德汇集团就本次减资履行了公告、国资委批复、产交所挂牌等程序,减资程序合法有效。

退出德汇集团投资的四家股东中,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是唯一一家国有控股公司。就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退出投资,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国资委审批、产交所挂牌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 3、九思高科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行人与九思高科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价格情况

(1) 九思高科子公司南京听聪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思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九思高科和德汇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九思高科三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并访谈了相关人员,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九思高科三家全资子公司南京听聪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思膜科技有限公司 以及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经从事过陶瓷膜相关业务,但在九思 高科与发行人完成业务重组后,九思高科三家全资子公司的陶瓷膜业务已全部转 入发行人,九思高科三家子公司未再实际经营陶瓷膜相关业务。

# (2) 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九思高科之间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书,并比对核查了租赁房屋坐落地区可比物业的租赁价格,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和九思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九思高科将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绿水湾路建筑面积为 10,132.62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赁日期,房屋租赁单价为每年每平方米 240 元,合计为每年 243.18 万元,租赁费用一年一付。截至 2014 年末,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赁日期,其他内容与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与九思高科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一致。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九思高科将位于南京市浦口区虎桥东路 1 号建筑面积为 3,411 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赁日期,房屋租赁单价为 300 元每年每平方米,合计为每年 102.33 万元,租赁费用一年一付。截至 2015 年末,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已到期,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赁日期,租赁期限为 1 年,其他内容与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九思高科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一致。经比对核查上述房屋坐落地区可比物业的租赁价格,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物业租赁价格相比,具有公允性。

五、关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基 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落实情况

# (一)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的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目前,发行人法人股东包括德汇集团、青骓蹑影、南工大资产公司、维思捷朗、捷奕创投、维思投资,其中德汇集团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南工大资产公司为国有股东,青骓蹑影、维思捷朗、捷奕创投、维思投资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 (二) 对发行人私募基金投资者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维思捷朗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捷奕创投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维思投资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青骓蹑影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中青骓蹑影、维思捷朗、捷奕创投、维思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均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为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如下主要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面

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和"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并能有效提升市场份额,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全面 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积极开拓市场及与客户沟通,保证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2、积极开拓新兴应用领域,提高发行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在巩固生物与医药、化工等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大力开拓陶瓷膜在特种水处理(如油田回注水、印染废水处理)、食品饮料、高温气体除尘、安全饮用水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同时把握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和升级改造以及再生水利用的投资高峰,适时发展市政污水处理与回用业务;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客户交流及示范工程建设,力求实现公司产品在新兴领域得到推广应用,形成公司业务新的重要增长点,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3、加大营销及市场推广力度,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发行人将加大营销力度,建设区域分支机构,提高配套服务质量,以本次公 开发行并上市为契机,利用募投项目扩大产能、提升技术品质,提高企业知名度, 巩固并提高在国内陶瓷膜市场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计划未来五年在国内陶瓷膜市 场的占有率保持不低于目前水平。同时,发行人将加强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加强 与国外企业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利用海外业务增长推动公司业绩发展。

# 4、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发行人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发行人将重点梳理和提升原材料采购决策与控制、销售队伍建设及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及资金统一管理等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营运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 (一) 发行人经营模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看发行人期后的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取得并审阅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增减变动
总资产	57,826.46	54,196.04	6.70%
净资产	39,541.97	35,670.82	10.85%
营业收入	24,594.92	23,403.40	5.09%
营业利润	3,814.55	4,362.06	-12.55%
利润总额	5,049.85	5,833.99	-13.44%

净利润	4,351.55	5,046.67	-13.7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6.47	5,029.31	-1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0.39	3,881.81	-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71	4,403.50	-64.58%

2016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有所下降,公司部分客户资金也相对紧张,对产品价格更为敏感,同时公司为拓展下游细分领域产品应用,也相应降低了对毛利率的要求,因此部分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发行人为实施订单采购支付的资金增加导致现金流出较高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二)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期后的存货明细表,抽查发行人期后主要采购 合同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期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 格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期后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 解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期后的销售规模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期后销售规模变化合理。

# (四)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期后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及存货明细表,了解发 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 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 税收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网站,检索与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的 政策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税收政策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生重大变 化。

# (六)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 日后发行人经营及业务拓展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八、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 (一) 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机构的项目现场执行人员全过程参与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尽职调查过程,包括:联合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共同审阅收集的发行人相关尽职调查文件,共同履行相关的走访和访谈过程,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探讨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国泰君安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律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机构的项目现场执行人员协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进行相关内控测试,获取并审阅财务、内部审计、监管部门意见等相关的尽职调查文件,访谈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通过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合理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会计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 第四节 关于落实《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之自查工作情况

# 一、自查工作主要过程及内容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的自查工作方案,对各项财务问题、执业中需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逐项实施了专门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的自查工作与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开展。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核对书面资料、访谈发行人内外部有关人员、走访并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筛查财务明细账、抽查会计凭证、监盘存货、抽盘在建工程、内部控制穿行测试以及对财务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对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规定的九项核查事项、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规定的十二项重点核查事项以及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披露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在自查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了包括核查人员、核查时间、核查程序、核查方式、获取证据等具体内容在内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情况。

# 二、自查工作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性和实施有效性的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经营状况、各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与经营活动中相关非财务信息,以及对各类重要事项的核查和判断,保荐机构认为:

1、保荐机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必备的核查程序、获取了充分的核查资料, 出具的申报文件客观反映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风险因素;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 三、对发行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比较印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具有逻辑一致性,发行人 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经办人签名: 路建分. 2017年2月b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7017年2月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2017年2月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 名: 金利成 2017年2月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207年2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朱 201)年2月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 名: 杨德红 2017年 2月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泰君安证券 タリア年 マ月b 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3K)	发行人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 </u>		保荐代表人	翼   机罐君	st
1	赴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核查	查(请在	( " )		\$\frac{1}{2}
	卟		<b>交</b> 位争项	口中打"	( " / "	校宜头抛于校(请任□屮打 ¨ √ ¨ ) 		<b>一</b>
1-	1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亥查事项					
1	1	发行人生产经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	是区	石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	
		营和本次募集	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四/不符合	
3-1-		资金项目情况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_	5、走访、访谈口 6、核对专项报告口	□/其他□国家产业政策要	
2-53						7、查询区 8、其他口	长	
1	2	发行人行业排	是否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	声区	布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口	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	
		名和行业数据	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权威性、客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行业数据符合囚/不符合□/	
			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	其他口权威性、客观性和公	
						7、查询20 8、其他口	正性要求	
	33	发行人主要供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	是区	<b>₩</b>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供应	
		应商、经销商情	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口	商、经蛸甸瓜天欧关系情况	
		况				5、走访、访谈口 6、核对专项报告口	具人四个人以下加入其	
						7、查询 <b>区</b> 8、其他口		
J			2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保荐代表人签字:

米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金利成\_\_

职务: 投资铁价码 為33

		-						1				1		<u> </u>			T			7
												不适用					不适用			
运转相关信息 <u>真实囚/不真实</u>	口/其他口,环保符合囚/不符	合口/其他口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要求	发行人合法囚/不合法口/其	他口拥有或使用专利,存续	状况符合囚/不符合□/其他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合法囚/不合法口/其	他口拥有或使用商标,存续	状况符合四/不符合口/其他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合法口/不合法口/其	他口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存续状况符合口/不	符合口/其他口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合选「中对外法」人其	他上挪食或使用集成电路有	图安叶等有极, 奔续状况缝	压成型文证类的公右的公司
3、凼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四	7、查询四 8、其他口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囚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区 8、其他口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囚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区 8、其他口	1、现场查验口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口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		1、现场查验口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口	3、函证口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口	5、走访、访谈口 6、核对专项报告口	母芳加松母芳心久(鄭门) 佑善人, 今到成
				₩ □				午口				行					₩ <b>D</b>			1位若小女
				馬区				是区				海口					副口			7 叶苯四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给营所在	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	施的运转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	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	关证明文件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	得相关证明文件		20 图 分
关				发行人拥有或	使用专利情况			发行人拥有或	使用商标情况			发行人拥有或	使用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情况			发行人拥有或	使用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专有	ロギは末しなり
				2				9				2					$\infty$			1
	头地走功及仃人王安空宫所仕                  4、耿侍证明、声明、承诺凼 <b>凶</b>	头地走功及仃人主要空宫所住 3、幽此口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凼 <b>凶</b> 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5、走访、访谈 <b>囚</b> 6、核对专项报告 <b>囚</b>	头地走边及仃八王安空宫所在       3、 凼址口       4、 取得证明、声明、 承诺凼匠         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5、走访、访谈区       6、核对专项报告区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       7、查询区       8、其他口	头地走边及仃八王安空宫所在       3、 凶业口       4、 取得证明、 声明、 承堵凼囚         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5、 走访、访谈区       6、 核对专项报告区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       7、 查询区       8、 其他口         施的运转情况       1	头地走边及仃人主要空宫所住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5、走访、访谈区       6、核对专项报告区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7、查询区       8、其他口         或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       是区       百口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头地走边及仃人主要经冒所在       3、 凶业口       4、 取得证明、声明、 承诺图         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5、 走访、访谈区       6、 核对专项报告区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       7、 查询区       8、 其他口	头地走边及仃人主要经冒所住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5、走访、访谈区       6、核对专项报告区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 施的运转情况       7、查询区       8、其他口	実地定切及行人主要空冒所在 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3、 路址	奥地皮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5、走访、访谈区       6、核对专项报告区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7、查询区       8、其他□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 是 区 否 □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区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是 区 否 □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7、查询区 8、其他□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是 区 否 □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7、查询区 8、其他□	美地皮可入几上要经官所住       3、留此口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图       5、走访、访谈区       6、核对专项报告区       □/其他口,环保符合区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       7、查询区       8、其他口       台口/其他口国家有关         建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       是 区       否 口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佐行人合选区/不合法区         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3、函证口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区       他口拥有或使用专利、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是 区       百 口       1、现场查验区       6、核对专项报告口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         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3、函证口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区       他口拥有或使用商标。	美地龙切及行人主要经冒所住       3、 留址口       4、 取得证明、 户明、 承佑的四       运转相关信息基金的/1         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5、 走访、访谈区       6、 核对专项报告区       □/其他口 国家有关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       7、 查询区       8、 其他口       会□/其他口 国家有关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       是 区       否 □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按行原始凭证区         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3、 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区       供记用有或使用专利、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是 区       否 □ 1、现场查验区       6、 核对专项报告□       发行人合选区/不符合□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是 区       否 □ 1、现场查验区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按行原始凭证区         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3、 函证□       4、取得证明、声谱函区       他□拥有或使用商标,         5、 走访、访谈区       6、 核对导项报告       供入符合选区/不合选区/不合选区/不合选区/不合选区/不合选区/不合选区/不合选区/不	美地定的及行人主要经習所估       3、 窗址口       4、取待证明、声明、承诺图出       运转相关信息基头出/互地/互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7、 查询区       8、其他口       台口/其他口、环保符合区。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       是 区       否 口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按行人合法区/不合法区         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3、 窗证口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区       他口拥有或使用专利,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是 区       否 口       1、现场查验区       6、核对专项报告       以代符合区/不符合口         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3、 窗证口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区       世口拥有或使用商标,         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3、 窗证口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区       世口拥有或使用商标,         5、 走访、访谈区       6、核对专项报告       以况符合区/不符合口         5、 走访、访谈区       6、核对专项报告       以况符合区/不符合口         7、 查询区       8、其他口       1、现有连区       在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美地花台上交往目所在       3、 留证 日 4、 取得证明、	実地皮が及付入工要発音 所在       3、 Buttl 4、 取得证明、声明、承诺路凶       3、 Buttl 4、 取得证明、声明、承诺路凶       5、 起始、访谈区       6、 核对专项报告区       二十五位       3 好有之区/不合注(用专利)、存线         建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1、 查询区       7、 查询区       8、 其他口       1、 超過       8、 其他口       1、 超過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方人合注(日/上位),环保符合区/不合注(日/上位)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       是 区       6	集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3、 Butl       4、 取得证明、严明、承诺BUL       5 .	失地定的及行人主要经育所在       3. Burl       4. 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图包       运转相关信息是至0/不算         地核首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5. 走访、访谈区       6. 核对专项报告区       二/其他口。	美型皮切及有人主要经售所在       3. 図证口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图四 25种表情思表验的不得多数的正式程中的污染情况。       5. 走访、访谈区 6. 核对专项报告区 0.1其他口 35. 走访、访谈区 6. 核对专项报告区 0.1其他口 35. 在说、访谈区 6. 核对导项报告区 20.7并他口 35. 在说、访谈区 6. 核对导项报告 0.0 万十合注区0.7个合立0.1其他 36. 在说、访谈区 6. 核对导项报告 0.0 万十合注区0.7个合立0.1其他 36. 在说、访谈区 6. 核对导项报告 0.0 1.1 现场查验区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2. 查验 2. 在设置20.7个分台区0.7年位 20.7年位 20.7	実地及台下八主英笠呂所在         3、留址口         4、取得址明、	共和元均及行人主要经营所在         3、 Buil 4、 取得证明、严明的、邦语图码	実地及有人人工要经营所在 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3、 図证

职 务: 北省

	权情况			7、查询□ 8、其他□	合□/不符合□/其他□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6	发行人拥有采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一是「	₩ <b>∑</b>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发行人合法口/不合法口/其 不适用	
	矿权和探矿权	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他口拥有或使用采矿权和探	
	情况	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5、走访、访谈口 6、核对专项报告口	矿权,存续状况符合口/不符	
				7、查询口 8、其他口	台口/其他口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要求	
10	发行人拥有特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 是[	₩ ₩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发行人合法口/不合法口/其 不适用	
	许经营权情况	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他口拥有或使用特许经营	
		4	<u> </u>	5、走访、访谈口 6、核对专项报告口	权,存续状况符合口/不符合	
				7、查询口 8、其他口	口/其他口国家有关法律法	
<u> </u>					规要求	
11	发行人拥有与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 是 [	<b>№</b>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发行人拥有四/不拥有四/其	
	生产经营相关	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		3、函证口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口	他口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
	资质情况 (如生	文件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资质存续状况 <u>符合团/不符合</u>	
	产许可证、安全			7、查询口 8、其他口	口/其他口国家有关法律法	
	生产许可证、卫				规要求	
	生许可证等)					
12	发行人资产完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 是 1	<b>№</b>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发行/疾在軟件等以其	
	整性情况	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地口和债取使用关化方册有	
		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的智慧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翼头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	各(部门) 负责人:金利成 スカン・	国教育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被发银行部总经30

		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7、查询区 8、其他口	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
						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发行人资产具备四/不具备口
						/其他口完整性
13	发行人、控股股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	是囚	柘口	1、现场查验囚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东、实际控制人	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四	制人存在口/不存在四/其他
,	违法违规事项				5、走访、访谈囚 6、核对专项报告口	□前述违法违规事项
					7、查询 <b>区</b> 8、其他口	
14	发行人关联方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	型区	K□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团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披露情况	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四	符合四/不符合口/其他口相
		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5、走访、访谈区 6、核对专项报告□	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性、
					7、查询图 8、其他口	真实性、准确性)
15	发行人与本次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	是区	₩ □	1、现场查验口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口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
	发行有关的中	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四	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
	介机构及其负	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			5、走访、访谈囚 6、核对专项报告口	经办人员存在口/不存在囚/
	责人、高管、经	全面核查			7、查询四 8、其他口	其他口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办人员存在股					
	权或权益关系					
	情况					( ) ( )
16	发行人控股股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	是囚	石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口	发行人扩展胶炼、实际控制。
	东、实际控制人	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四	人直接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子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翼头	保荐机构	1保荐业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金利成 人	国泰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56

											<u> </u>										
权存在□/不存在四/其他□	质押或争议情况			发行人重要合同均具备囚/不	具备□/其他□真实性、公允	性、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口/不存在囚偶发	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	等交易,相关交易均 <u>具备囚</u>	不具备□/其他□真实性、公	允性、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己解除口/未解	除口)/不存在 <b>囚</b> 对外担保情	况,相关担保符合口/不符合	□/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	人内部决定程序,此	发行人校在四十十十十五人	内部 职工股情况,若曾发行	内部现工般,符合口/不符合	国表为学派类的公方個八章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3、函证区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口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7、查询 <b>区</b> 8、其他口	1、现场查验Q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Q	3、函证四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口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7、查询口 8、其他口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3、函证囚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囚	5、走访、访谈囚 6、核对专项报告口	7、查询口 8、其他口		1、现场查验口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口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口 6、核对专项报告口	(部门) 伯書人, 全利成人人
				Kπ				Æ⊓ □					K□ □					⊬π <b>∑</b>			促
				是区				是区					是区					副			保荐机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	进行核查			是否核查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	不具备实物形态等交易的公允	性、合理性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	进行核查,是否查验内部决策程	还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	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否核验内部	取工股发行、托管等相关资料	米麗など
直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股权	质押或争议情	况	发行人重要合	同情况			发行人其他合	同情况				发行人对外担	保情况		····		发行人曾发行	内部职工股情	况	保
	•			17				18					119					20			

职 务: 裁溪

3-1-2-57

		<del></del> ,		Ţ						T				Т	· -· .	<u>-</u>			T		1	
口/其他口当时法律法规要	求, 其目前状况符合口/不符	合口/其他口现时法律法规	要求	发行人存在囚/不存在口工	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若存在,符合口/不符合口/	其他回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其	目前状况符合囚/不符合口/	其他口现时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无四/己解决口/未解	块口/其他口重大诉讼、仲裁	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无区/已解决口/未解决口/其	他口证於、佛教婦以		<b>を伝入董事、此事、高管任</b>	以資格符合以不符合口其	<b>本教</b>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XH & + HOC
7、查询口 8、其他口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四	5、走访、访谈囚 6、核对专项报告口	7、查询口 8、其他口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四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7、查询区 8、其他口	1、现场查验Q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四	5、走访、访谈囚 6、核对专项报告口	7、查询四 8、其他口		1、现场查验口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口	3、函证口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区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金利成人	职务: 故溪银台等為经现
				<u>К</u> п						<u>К</u> п				\frac{\kappa}{\pi}					₩ □		机构保荐业务	9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 是 囚	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否核验相关	资料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 是 囚	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 是 囚	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 是 囚	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	张翼。外外	都華君人を発える
				1 发行人曾存在	工会、信托、委	托持股情况				2 发行人涉及诉	公、仲裁情况			3 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	事、高管、核心	技术人员涉及	诉讼、仲裁情况	4 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管任职资	保荐代表人签字:	
				21						22				23					24			

	格情况	网搜索、查询相关法规的方式进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   他□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行核查			7、查询 <b>囚</b> 8、其他口	
25	发行人董事、监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	是囚	Kπ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在
	事、高管遭受行	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图	四 在口/不存在四/其他口遭受
	政处罚、交易所	索方式进行核查			5、走访、访谈回 6、核对专项报告□	□│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开谴责、被立				7、查询区 8、其他口	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案侦查或调查					
	情况					
26	发行人技术纠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	是区	<u></u>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 发行人存在□/不存在四/其
	纷情况	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图	四 他口技术纠纷情况,主要与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	□   生产经营相关技术具备囚/不
					7、查询区 8、其他口	-   具备□/其他□独立性、完整
						和
27	发行人律师、会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囚	₩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口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
	计师出具的专				3、函证口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口	$\Box$   专项意见 $存在\Box/不存在\Box/$
	业意见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回	四 其他口虚假陈述、重大遗漏
					7、查询□ 8、其他□	
28	发行人会计政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	是区	Kπ	1、现场查验口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囚	四 发行人报告期中存在口/不
	策和会计估计	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是否核查变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 存在四/某他可含和地域或
		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			5、走访、访谈回 6、核对专项报告回	四 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该变更
		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7、查询□ 8、其他□	—————————————————————————————————————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来翼名人	保荐机构保	1保荐业务	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金利成	国泰君安徽等股份有限公司
		郁韡君人の初れる		7	职务: 教发验给都总长到	四年8年78

																		į		
果造成□/未造成□/其他□ 重大影响	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 质及工作经验 <u>符合团/不符合</u>	□/其他□相关规定,各关键	岗位执行囚/未执行口/其他	口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	发行人会计记录、采购记录	和仓储记录具备四/不具备口	/其他□一致性			发行人会计记录、销售记录	和仓储记录具备四/不具备口	/其他□一致性		发行人资金授权、批准等符	台囚/不符合□/其他□内部	管理利與執着,除行。存在	二/冬季在四/其他巴与松股	此东 <u>域实际控制</u> 、互相占用	一工業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X年 2 ■ XX Ⅱ
	验 <b>囚</b>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b>囚</b>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访谈团 6、核对专项报告□	8、其他口		验口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口	访谈团 6、核对专项报告□	8、其他区 穿行测试		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口	访谈区 6、核对专项报告口	8、其他区 穿行测试	验口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囚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区	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8、其他口	4	.贵人:金利成人	1. 条:投资完成。等后公司
	<ul><li>否□ 1、现场查验区</li><li>3、函证□ 4</li></ul>	5、走访、访谈团	7、查询口		否 □ 1、现场查验区	3、函证区	5、走访、访谈回	7、查询口		否□ 1、现场查验区	3、路证区	5、走访、1	7、查询□	否 □ 1、现场查验区	○3、路证□	5、走访、访谈区	7、查询口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利成	逝 8
	混区				是区		. •	,		哥区				是区					保荐机构	
	是否核查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质及工作经	验,各关键岗位执行不相容职务	分离的情况		是否查阅采购申请、采购合同、	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	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记录,核	查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	录的一致性	是否查阅订货单、销售合同、出	库单、发票、物流单据、回款记	录等凭证,核查会计记录、销售	记录和仓储记录的一致性	是否核查资金授权、批准、审验、	责任追究等资金活动相关管理	制度			来翼後が	郁韡君人のおれ
	发行人财务内 部控制制度				I					1				ı					保荐代表人签字:	
	29			-									· <del>-</del> ····							

		·- <u>-</u>	1	-			1				T				7
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 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 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 来等情况	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量具备区/不具备口/其	他□真实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在	在二/不存在四/其他二较市	场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的	情况	发行人存在口/不存在囚/其	他口通过自我交易的方式实	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	情况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共争已或	供应商在在口下,相位的人表	他口以九下利油交换等方法	进行恶意电通以实现收入、	
	<ul><li>現场查验区 2、查验、</li><li>函证区 4、取得证明、</li></ul>	5、走访、访谈 <b>凶</b> 6、核对专项报告口7、查询 <b>囚</b> 8、其他口	1、现场查验口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口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7、查询四 8、其他四 分析性复核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3、函证区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区	5、走访、访谈区 6、核对专项报告口	7、查询口 8、其他口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3、函证四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四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	***************************************
	<b>N</b>						₩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 是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	开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 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 是	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往 是	来款支付、采购、销售发票、物	流单据等,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		是否走访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 是	应商, 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收	发存单据、销售往来发票、退换	货凭证、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	74 TB
	30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金利成

职务: 收发银为邻省公司

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口/不存在口/其 不适用	他口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	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	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	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	长等的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	报告期内 <u>存在口/不存在囚</u> /	其他口异常波动的情况, 若	存在异常波动,具备口/不具	备口/其他口合理的原因	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	量具备四/不具备口/其他口	完整性和真实性	(海深)	发行人真要像桥梯保頭外外	在在日本存在四一其他四数	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国泰县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KHE + Joe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口 8、其他口				□ 1、现场查验四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回	3、函证四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回	7、查询口 8、其他区 穿行测试与分析	性复核	□ 1、现场查验四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回	3、函证四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回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7、查询 <b>囚</b> 8、其他口	□ 1、现场查验回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回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团 6、核对专项报告口	<b>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金利成人</b>	10 职务: 老溪海公司等的名称
	是口不							是 <b>区</b>					是四				是囚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	
等,核查发行人与其利益交换情况、盈利增长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	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真实	型					是否核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	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	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	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	增长幅度的原因	改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	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	等,并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	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Ş	字:张翼场	前韓君人的子孙人子
													31 发行人销售成	本情况			***			保荐代表人签字:	

					7、查询回 8、其他口	
		是否核查成本、费用、存货、在	是区	<b>₩</b>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发	发行人存在口/不存在囚/其
		建工程等资产项目归集的准确	*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回 他	他口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
		型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回 费	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
					7、查询口 8、其他口工	工程等资产项目,以达到少
					#	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
					况	
		是否查阅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	是区	K□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发	发行人存在口/不存在四/其
		原材料采购发票、入库记录、货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图 他	他口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
		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支付货款,			5、走访、访谈囚 6、核对专项报告囚 款	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
		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的真实			7、查询□ 8、其他□	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
		型			利	利润的情况
1	发行人毛利率	是否通过分析行业及市场变化	是区	<u>K</u> □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发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
•	情况	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具	具备四/不具备口/其他口合
		本,核查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			5、走访、访谈囚 6、核对专项报告口 理	理性
		<b>今理性</b>			7、查询回 8、其他回 分析性复核	
I .	发行人期间费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	是区	KII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发	发行人期间费用具备四/不具
	用情况	明细表, 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b>四</b> 备	备口/某他口光熟度、大理
		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   性	性,存在以下存在的线地口
		用项目			7、查询口 8、其他口	异常數碼项目
		26 70			, ,	

职务:指定犯约勒各结邻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金利成/少人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翼\_

11

S I T S H S H S H		12	7 12	和華	
国泰甘安正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保荐机构	: 张翼 冰翼	保荐代表人签字:
情が <b>成</b> 極行人会自核算者 <b>活</b> 产生[]/森产生[]/其他广袤	5、走功、功 <b>※凶</b>				
他口玩金收《交易作》及	函证□ 4、取得证 <sub>9</sub>			凭证或记录的完整性	
发行人存在了,华侨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 K¤	是区	是否核查收银系统,及现金交易	
	7、查询口 8、其他口				
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情况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的业务背景	
他口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大额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	
发行人存在口/不存在四/其	1、现场查验口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囚	<u>⊬</u> π	是区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 是否	
	7、查询口 8、其他口				
实性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具备四/不具备口/其他口真	3、函证四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口			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	金情况
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均	1、现场查验四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四	<u>K</u> □	是区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	4 发行人货币资
饰报表的情况					
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	7、查询口 8、其他区 分析性复核				
费用开支, 通过延迟成本费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情况	
他口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区			用明细,核查经营管理费用开支	
发行人存在口/不存在四/其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 □	是区	是否查阅日常管理费用、销售费	
的情况	7、查询四 8、其他四 员工问卷调查				
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他口通过压低员工薪金,阶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口/不存在四/其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u>K</u> π	是区	是否对比同行业员工薪酬,核查	

利影响	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均具备 四/不具备口/其他口真实性, 主要债务人具备囚/不具备口 /其他口还款能力	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均 <u>具备四/不具备四/其他</u> □一致性	发行入存货均 <u>具备囚/不具备</u> □/其他□真实性	发行人 <u>存在口/不存在囚/其</u> 他□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发了人类要构定各户/其他口电好 医77张力,新增固定资产具 国参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全司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7、查询□ 8、其他□	<ol> <li>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3、函证区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口 5、走访、访谈区 6、核对专项报告口 7、查询□ 8、其他□</li> </ol>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区 分析性复核	□       1、現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区         业务(部「7)负责人:金利成         13       职务:投资税(34)条
	K=	Ku	<u>K</u> π	<b>K</b> □	是 <b>囚</b> 否 口 否 口 保
	型	型 <b>D</b>	<b>园</b>	<b>园</b>	是 保 存 初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 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 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 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 额存货	是否核查期末应收账款、存货、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 减值的准确性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聚 <b> </b>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发行人存货情况	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保存代表人签字:
	35		36	37	38

备☑/不具备□/其他□真实性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具 备区/不具备□/其他□合理 性, 在在□/不在在区/甘他□	压, <u>性在口/小性压呵/</u> 去爬口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	购固定资产达到锁定使用状 态时间等,以达到延迟固定	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信息具备	四/不具备口/其他口真实性			发行人存在口/不存在囚/其	他口逾期借款的情况, 具备	□/不具备□/其他□合理原		<b>后</b>		合词及执行情况	表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日文 中 510年
7、查询□ 8、其他□	<ol> <li>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发行</li> <li>通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备区</li> <li>未访、访谈区 6. 核对共命报告□ 性、表</li> </ol>	ため、めぬ <b>と</b> 0、仮が3~歩1kョロ 査询□ 8、其他区 分析性复核	<u> </u>	() () ()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发行	3、函证四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四   四/不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回	7、查询口 8、其他口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发行	3、函证 <b>区</b>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口 <u>他口</u>	5、走访、访谈 $oldsymbol{G}$ 6、核对专项报告 $igcup \Box/oldsymbol{A}$	7、查询口 8、其他口因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发行	3、函证四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口 合选	5、走访、访谈区 6、核对专项报告口 合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金利成 子子	职务: 投资证的写》的经验的
	是 <b>区</b> 日				是囚否石口				是图本				是区合			呆荐机构保荐业务	14
	是否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及。因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合理性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	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	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	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	困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	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 C	张 翼 <b>%</b>	郁韡君 146 3% 化
					39 发行人银行借	款情况							40   发行人应付票	据情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	
他口前还机构及关联为政制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四	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	
发行,在外上的人工作为	5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图	是否走访或询证 胚 投资机构及 是 🖸 🏻 吞	
在一个书面			
备四/不具备□/其他□真实			
源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具			
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			
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	7、查询区 8、其他口		
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允性	
他口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	3、函证区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口	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	
发行人存在口/不存在囚/其	↑□ 1、现场查验四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回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 是 🛭 百	
		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7、查询区 8、其他口	户、供应商、重要子公司少数股	
<u>其他口</u> 真实性、完整性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门提供的资料的方式,核查与客	性情况
关联关系 <u>具备囚/不具备口/</u>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图	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	易及定价公允
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方、	育□ 1、现场查验四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回	是否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 是 囚 否	42 关联方、关联交
	7、查询图 8、其他口		
合法性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四		
率具备四/不具备口/其他口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四	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纳情况
发行人纳税行为和所执行税	↑□ 1、现场查验四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四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是 囚 否	41 发行人税收缴
	7、查询□ 8、其他□		

职务: 被废船公的首名两

15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金利成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3-1-2-67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	: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报期户	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
		企业,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的			7、查询口 8、其他口	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
		交易凭证,核查在申报期内最后			在申打	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
		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真			利润出	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
		实性			光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股权转	D	H H	1、现场查验区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区 发行/	发行人存在□/不存在四/其
		让或注销凭证,核实关联股权转			$3$ 、函证 $\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oldsymbol{G}$	他口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
		让价格的公允性, 访谈当事人等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 况	
		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非关			7、查询区 8、其他二	
		联化的情况				
43	其他财务信息	是否核查其他可能影响业绩真是	D	石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四 发行 /	发行人存在口/不存在四/其
	情况	实性的重要财务信息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四 他□∮	他口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
					5、走访、访谈四 6、核对专项报告口 信息机	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
					7、查询四 8、其他口	财务造假的情况
44	发行人从事境	是否通过实地走访相关监管机 是		<b>∑</b>	1、现场查验口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口 发行/	发行人存在口/不存在口/其 不适用
	外经营或拥有	构及境外经营场地,核查发行人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他□	他口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
	境外资产情况	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5、走访、访谈口 6、核对专项报告口 外资产	外资产情况,境外资产具备
					7、查询口 8、其他口	口/不具备口/其他口真实
					一样,	砂绳增加的不具备

3-1-2-68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利成\_

职务: 投资银行零的经确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翼\_

16

			ŀ					
45	发行人控股股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走访相	型口	Ku D	1、现场查验□ 2、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口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不适用
	东、实际控制人	关监管部门,核查发行人控股股			3、函证□ 4、取	函证口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口	] 人存在口/不存在口/其他口	-
	为境外企业或	东、实际控制人境外身份的真实			5、走访、访谈口	6、核对专项报告口	] 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
	居民	型			7、查询口 8、其	8、其他口		
11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u></u> 雪事项						
46			屋口	<u>к</u> п				
47			声 口	<b>K</b> □				
111	其他事项							
48			<u></u> 旧	□ K¤				
49			是口	<u>K</u> π				

填写说明:

- 1、保荐代表人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代表人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 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 进行核查, 作底稿。
- 2、走访是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代表人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 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金利成

国教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8 1 年 日 8 日 日

17

చ

每: 被发现行智格给除

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 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更新申请刘县并报告给牧更新情况。我日正养属、揭定关系人与发约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找问路的股权支系,或有通过从事 保存代表人承流,我已根据"妈考治》,如清发行上布保存业务管理力法》和《保持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例》等组及义具然及也属 作者业务误取任何不正当到益。如连及上述成况,我自愿路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度条职的监管措施成行政 尽取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认真做加了招股说用书的路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毒成和的假设明书推露 的信息直交、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温马维指述和重人遗漏,并特对家约人进行指续跟解和尽助调查。 及四、主动经故死

Sall Call

采文

字: 张翼 58295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金利成 / 1

职 年: 拉角球公科包络跨

お用る事子を

3-1-2-70

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 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为各种的气间不已有到格。也是这口也必然,我们免接领中国记到及根据有效测定率取为沿者投稿 只见明的约5222年,南1年上述问的专事办学的股份例为中收存的信息真当、传播、分数、八石在餐路30 1条名父表二分类:我己招称《记录法》、《记者发外上分名名为会演出去行为《《名名人民职义教》上行 的到分锋规定引真、男家规题分子和确定之后,是的如果表地对发到大家是派出行了特先结论、小文做出了 我、说学性旺还和南大老偏,并推对发行人进行物类跟踪和多取调查。且对、才的哈及和西部中指处当有限各种的原外更加市场的重要的一步发行人之间不在在直接到间接的假故交至或为通过从事得到

果荐代表人: TAN NU M

柳韡君

等代表人签字: 张 翼 36.20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金利成 为子子 人国等君安

3公司

职务: 投资统分享总法列